# Coq、Lean 及构造演算入门

#### 大西王

July 4, 2023

以依值类型论为基础的计算机证明助理有很多,其中最常见的三种为 Coq、Lean 和 Agda. Agda 基于 Martin-Löf 类型论(MLTT),其用法也已经在之前的课程中简单介绍,而 Coq 和 Lean 都基于**构造演算**(calculus of constructions, CoC)的变体. 构造演算是 MLTT 的扩张,但其独特的特性使得它和 MLTT 有着不小的区别,并且和后续课程将介绍的同伦类型论(homotopy type theory, HoTT)不甚兼容. 同时,Coq 缺乏一些后续课程中需要的特性,而 Lean 的一些特性使得其与 HoTT 不兼容,因此我们只在这里简单介绍 CoC 以及基于 CoC 的 Coq 和 Lean,并说明 CoC 及其变体与 MLTT、Coq 和 Lean 与 Agda 的不同之处.

# 1 Martin-Löf 类型论回顾

在之前的课程中,各位应当已经学到了 Martin-Löf 类型论 (MLTT) 的一些基础知识,以及 MLTT 在证明助理 Agda 中的实现. 我们在此简单回顾一下 Martin-Löf 类型论的相关知识.

Martin-Löf 类型论只有四类基本类型: 依值函数 (即  $\Pi$ ) 类型、依值对子 (即  $\Sigma$ ) 类型、同一类型 (identity type) 以及宇宙 (universe),但我们一般还允许定义新的归纳类型 (inductive type). 这使得 MLTT 的表达力大大增强,因很多常见的结构都可作为归纳类型定义.

譬如自然数类型  $\mathbb{N}$ ,其为拥有两个构造器的归纳类型: 其构造器分别为 0 和  $\mathrm{succ}(n:\mathbb{N})$ .  $\Sigma$  类型和同一类型实际上亦可实现为归纳类型,因此,若我们允许定义新的归纳类型,则只需要  $\Pi$  类型和宇宙即足矣.

# 1.1 关于宇宙谱系

宇宙谱系(universe hierarchy)在之前的课程中已经简单提到,但我们在此更加详细地说明.

熟悉基础集合论的朋友应当清楚集合论中并不存在"包含所有集合的集合",因为这种集合的存在将会导致理论不一致。这便是集合论中知名的罗素(Russell)悖论.同样,类型论中也有类似于罗素悖论的 Girard 悖论,因此下面的朴素的类型规则会导致不一致,因而并不可行:

TYPEINTYPE

 $\vdash \mathcal{U} : \mathcal{U}$ 

Figure 1: 会导致不一致的朴素规则

对于这个问题,罗素提出了一个简单地解决方案:只要我们有可数多个叠套的宇宙,使得小的宇宙"包含"于大的宇宙中,问题便应刃而解.用现代的记号,我们可以将其写为如下的规则:

UNIV 
$$\frac{\text{Cumul}}{\Gamma \vdash A : \mathcal{U}_{i}} \\ \vdash \mathcal{U}_{i} : \mathcal{U}_{i+1}$$
 
$$\frac{\Gamma \vdash A : \mathcal{U}_{i}}{\Gamma \vdash A : \mathcal{U}_{i+1}}$$

Figure 2: Russell 式的宇宙

**设问** 1.1. 试证明

$$\frac{\text{CumuL'}}{\Gamma \vdash A : \mathcal{U}_i \qquad i \leq j}$$
$$\frac{\Gamma \vdash A : \mathcal{U}_i \qquad i \leq j}{\Gamma \vdash A : \mathcal{U}_j}$$

规则是可容许的(即其可自其它规则推出).

这种"套叠"的宇宙谱系被称为**渐增的**(cumulative), 其特征是上面的 Cumul 规则. 渐增的宇宙谱系很容易使用, 但其实现相当困难, 因为很难判断类型究竟应当居留于何层宇宙之中. 因此, 我们亦可以放弃渐增性, 即舍弃 Cumul 规则而只保留 Univ 规则. 这是可行的, 但将导致一些定义过分繁琐; 实际上, Agda就缺乏渐增性. 各位可能会在之后的课程中切身体会其导致的种种麻烦.

# 2 类型与命题

在之前的课程中, 我们曾经提到如下的观点:

论 2.1 (Curry-Howard 对应). 在类型论中, "类型"对应着"命题".

但实际上,这一观点有着一定的瑕疵.显然,并不是所有类型都能看作命题: N 固然就不适合也不应当看作命题.那么,究竟有哪些类型对应着命题呢?在类型论的历史中,不同的流派给出了廻然不同的答案,而在此我们将会介绍一个最简单直接的答案:在语法层面上,直接将对应命题的类型和不对应命题的类型做出区分;这便是构造演算(CoC)的开端.

# 2.1 命题的宇宙

刚刚已经提到,在 MLTT 中有可数多个宇宙,其构成一个宇宙谱系:  $U_0: U_1: ...: U_i: ...., i \in \mathbb{N}$ . 该宇宙谱系可能渐增亦可能并非渐增,在此并无显著区别.

CoC 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个新的宇宙 Prop(本文中亦写作  $\mathcal{P}$ ),谓之**命题宇宙** (universe of propositions). 顾名思义,该宇宙里的类型被称为"命题",且都对应着并可以被看作是命题. Coq 和 Lean 中都有一个不同于类型宇宙  $\mathcal{U}_i$ 1的命题宇宙 Prop. 例如,在 Coq 和 Lean 中,同一类型  $x=_A y$  就居留在 Prop 之中.细心的读者可能发现,上文提到的是"一个"命题宇宙而非"谱系". 这并不

细心的读者可能发现,上文提到的是"一个"命题宇宙而非"谱系". 这并不是疏漏或错误: Prop 的性质和 Type, 廻然不同, 因此并不需要宇宙谱系. 在下面一节, 我们将着重描述这点.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本文中为了和命题宇宙更易区别,亦作 Type<sub>s</sub>.

注. Coq 的宇宙谱系是渐增的,因此 Coq 的 Prop 宇宙实际也是宇宙谱系的一部分. 更具体地,在 Coq 中我们有 Prop : Type<sub>1</sub>,而 Type<sub>0</sub> 和 Prop 则相互独立. Lean 的宇宙谱系并非渐增的,因此在 Lean 中 Prop 确实是完全独立于 Type<sub>i</sub> 宇宙谱系之外的.

此外,若我们构造的项的类型是命题,我们常将  $\Pi$  写为  $\forall$ , $\Sigma$  写作  $\exists$ , $\times$  写作  $\land$ . 在下文中,若一个项的类型是命题,则我们都使用  $\forall$ 、 $\exists$  和  $\land$ ,以利读者清晰区分.类型为命题的项也常直接被叫做"证明".

#### 2.2 直谓性与非直谓性

让我们回到之前关于宇宙谱系的论述. 在之前的课程中,我们提到过: 如果我们有  $T = \Pi(x:A).B$ ,则 T 所居留的宇宙谱系级不可能低于 A 所居留的宇宙谱系. 更具体地,假设  $A = U_i$ ,那么 T 所居留的宇宙谱系将至少为 i+1. 如果我们构造一个取值于  $U_i$  的  $\Pi$  类型,则该类型本身不可能在  $U_i$  中,我们称 U 的这一性质为**直谓性**(predicativity).

而  $\mathcal{P}$  与此相反;  $\mathcal{P}$  是**非直谓**(impredicative)的. 换言之,一个取值于所有命题的类型仍然是一个命题. 让我们用一个例子说明之.

**例 2.1.** 考虑这个项:  $\mathsf{conj} = \lambda(p:P).\lambda(q:Q).(p,q)$ , 这里  $P,Q:\mathcal{P}$ . 它的类型是  $\forall (P:\mathcal{P}).\forall (Q:\mathcal{P}).P \land Q$ . 这个类型取值于所有的  $\mathcal{P}$ , 但由于  $\mathcal{P}$  的非直谓性,它仍然可以居留于  $\mathcal{P}$  中.

换言之,量化命题的命题仍然是命题.这当然是符合我们对命题的直觉的.

到此时,大部分读者可能心存疑惑: 为何 Coq 和 Lean 能够允许非直谓的 Prop 而不导致不一致呢? 这是因为 Coq 和 Lean 都有一个特殊的规则限制 Prop 的使用; 这个规则常被称为**命题消去规则** (proposition elimination rule).

该规则的完整表述较为复杂,但其内涵比较简单,所以我们在此用自然语言描述它. 设有两个项 a: A 和 p: P,其中  $P: \mathcal{P}$ ,且 P 是一归纳类型. 在 a 的定义中,我们可能使用了对 p 的归纳(即 a 含有 P 的归纳子  $ind_P$ ). 此时,命题消去规则要求  $A: \mathcal{P}$ ;换言之,我们可以对证明进行归纳,但只能用来构造其它证明. 这防止了利用  $\mathcal{P}$  的非直谓性来构造类似罗素悖论的不一致性的可能.

例如,在 Coq 里, $x =_A y : \mathcal{P}$ ,所以我们没法通过对  $p : x =_A y$  进行归纳来构造函数,只能用来证明别的命题.

按. 实际上, Lean 对此规则提供了一个例外, 称为单子消去规则(singleton elimination). 该规则指出, 若一个归纳定义的命题只有一个构造器, 那么可以不受命题消去规则的限制. 虽然这个规则已被证明是一致的, 但它和同伦类型论(HoTT)的公理并不兼容, 因而也无法使用 Lean 来进行 HoTT 中的证明.

Prop 的非直谓性和命题消去规则的存在间接导致 Prop 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质, 我们接下来将简单讨论.

### 2.3 证明无关性

考虑一个命题  $P: \mathcal{P}$  及其两个证明 p,q: P. 在许多情况下,我们并不在意同一个命题的两个证明 p,q 到底有何不同,而只关心其是否同一命题的证明. 让我们考虑一个数学中较为现实的例子.

**例 2.2.** 考虑一个幺半群(或其它代数结构,为图简洁我们只考虑幺半群). 在类型论中,我们可以把一个幺半群描述为这样一个类型:

$$\begin{aligned} \mathsf{Mon}_M = & (M:\mathcal{U}) \\ & \times (\_\cdot \_: M \to M \to M) \\ & \times (e:M) \\ & \times (\mathsf{assoc}: \forall (a,b,c:M).a \cdot (b \cdot c) =_M (a \cdot b) \cdot c)) \\ & \times (1_l: \forall (a:M).e \cdot a =_M a) \\ & \times (1_r: \forall (a:M).a \cdot e =_M e). \end{aligned}$$

假设我们有两个类型  $\mathsf{Mon}_M$  和  $\mathsf{Mon}_M$ ',它们的基类型都是 M,所携带的二元运算 \_ · \_ 和单位元 e 也相同,那么我们自然认为它们描述的是同一个幺半群. 但如果我们想证明  $\mathsf{Mon}_M$  和  $\mathsf{Mon}_M$ ' 是同一的类型,这将会非常繁琐,因为我们将不得不证明  $\mathsf{assoc} = \mathsf{assoc}$ '等等! 如果我们采取了不同方法证明 \_ · \_ 的结合性,那么我们可能无法证明  $\mathsf{assoc} = \mathsf{assoc}$ ';因为采取了不同的证明方法,我们会得到两个不同(或者至少是无法证明同一)的幺半群. 显然,这不符合我们的数学直觉!

让我们注意到 assoc 的类型是命题(也就是说 assoc 是一个证明). 那么,为了防止被这些无关紧要的细节妨碍,我们可以加入这样一条规则:

$$\frac{\Gamma \vdash P : \mathcal{P} \qquad \Gamma \vdash p, q : P}{\Gamma \vdash p \equiv q}$$

Figure 3: 定义证明无关

亦即一个命题的所有证明都是定义等同的. 这一规则被称为(定义的)证明无关性(proof irrelevance). 显然,这需要我们有一个单独的命题宇宙(如果给非命题的类型也加上这样的规则,那当然是十分荒谬的). 并且,由于命题消去规则的存在,在命题宇宙之外无法"看到"一个证明的内部,所以我们知道这条规则应当是一致的.

当然,我们也可以不加入这条规则,而是改用公理的形式,以避免改动类型 论本身:

**公理 2.3** (命题证明无关). 对于一个命题 P,其任两个证明均命题等同. 用形式的语言描述即:  $\forall (P:\mathcal{P}). \forall (p,q:P). p =_P q$ .

由于相同的原因、我们知道这个公理也当是一致的.

Lean 的 Prop 宇宙是定义证明无关的. Coq 的 Prop 宇宙没有这个规则,但有另一个宇宙 SProp 拥有这条规则(除此之外,SProp 和 Prop 并无二致). 当然,也可以给 Coq 的 Prop 加入命题证明无关性,这当然是一致的.

# 3 语用学的区别

上面的一节已经大致概括 CoC 和 MLTT 的区别;这也是 Coq 和 Lean 与 Coq 在理论层面上的主要区别. 但实际上, Coq 和 Lean 与 Agda 最大的区别是语用

的:两者的实际操作范式有着截然的不同.由于我们主要关注理论上的区别,在此只做简单的叙述,辅助以实际演示.当然,这一区别也和理论层面上的不同不无关系.

Coq 和 Lean 的操作范式是通过**策略**(tactic)间接构造项,而 Agda 主要是通过直接书写项的内容来构造项. 让我们先通过例子进行一个直观的说明.

**例 3.1.** 我们想证明自然数加法的交换律,即 +-comm :  $(m : \mathbb{N}) \to (n : \mathbb{N}) \to m+n=n+m$ .

一个直接式(即 Agda 式)的证明可能如此:

证明.

$$\begin{aligned} +\text{-comm}(0,0) &= \dots \\ +\text{-comm}(\operatorname{succ}(m'),0) &= \dots \\ +\text{-comm}(0,\operatorname{succ}(n')) &= \dots \\ +\text{-comm}(\operatorname{succ}(m'),\operatorname{succ}(n')) &= \dots \end{aligned}$$

具体的证明留作练习.

而一个间接式的证明可能如此:

证明. 同时对 n 和 m 做归纳.

- 1. n = m = 0, 即证.
- 2. n = 0, m = succ(m'), 由归纳法有 m' + 0 = 0 + m'. 则我们有:

$$\operatorname{succ}(m') + 0 = \operatorname{succ}(m' + 0)$$
 由加法的定义  
=  $\operatorname{succ}(0 + m')$  由归纳假设  
=  $0 + \operatorname{succ}(m')$  由加法定义.

其余情形留作证明.

可见前者更接近类型论本身,而后者更接近我们一般数学证明的范式. 也因此, Coq 和 Lean 被广泛用于分析等传统(主流)数学的形式化当中,而 Agda 较多被用来形式化综合同伦论、范畴论等领域.